

NO COVER
(1)

NO COVER
(2)

大 會
第十九屆會所通過
決 議 案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
補編第十五號 (A/5815)



聯合國
一九六五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為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大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大會第十九屆會期間所通過決議案之一覽表載於本卷之末。

目 次

	頁次
第十九屆會議程草案	V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xi
選舉主席	xi
選舉安全理事會四非常任理事國	xi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xii

大會第十九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九四(十九)——二〇〇七(十九))

頁次		頁次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九四(十九)。一九六五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臨時議程項目四十五(b))(A/C.2/224)	1	一九九九(十九)。認可秘書長委派之人員以實投資委員會懸缺（臨時議程項目七十(d))(A/L.453)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決議案.....	6
一九九五(十九)。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設為大會機關（臨時議程項目三十二）(A/L.449 and Corr.1)		二〇〇〇(十九)。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臨時議程項目七十(e))(A/L.454)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決議案.....	7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決議案..... 附件.....	1 5	二〇〇一(十九)。委派聯合國職員養恤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臨時議程項目七十(f))(A/L.455)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決議案.....	7
一九九六(十九)。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臨時議程項目七十(a))(A/L.450)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決議案.....	6	二〇〇二(十九)。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任期延長（臨時議程項目三十)(A/L.458)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決議案.....	7
一九九七(十九)。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臨時議程項目七十(b))(A/L.451)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決議案.....	6	二〇〇三(十九)。聯合國國際學校（臨時議程項目七十七)(A/L.459)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決議案.....	7
一九九八(十九)。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臨時議程項目七十(c))(A/L.452)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決議案.....	6	二〇〇四(十九)。一九六五年度臨時財政辦法及授權(A/L.456)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8

二〇〇五(十九)。監督庫克羣島舉行之選舉 (臨時議程項目二十一)(A/L.46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臨時議程項目十二)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8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臨時議程項目十三).....
二〇〇六(十九)。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 方面之全盤檢討(A/L.461/Rev.1)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臨時議程項目十四).....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8	國際合作年委員會報告書(臨時議程項目二十)
二〇〇七(十九)。聯合國職員養恤金聯合委員 會報告書(臨時議程項目七十六)(A/L.457 and Corr.1)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臨時 議程項目二十一).....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及十八日決議案.....	9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臨時議程項目二十三).....
註：		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 (臨時議程項目二十四).....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臨時議程項目十八)	10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臨時議程項目二 十五).....
一九六五年度臨時財政辦法及授權.....	10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臨時議程項目二 十六).....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報告書(臨時議程項目 三十二).....	10	韓國問題(臨時議程項目二十七).....
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 送之通知書(臨時議程項目七).....	10	原子輻射之影響(臨時議程項目二十九).....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臨時議程項 目十).....	10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臨時議程項 目三十一).....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臨時議程項目十一).....	10	渥曼問題(臨時議程項目六十五).....
決議案一覽表		維持和平行動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臨時議程項目三 (b)).....
	

第十九屆會議程草案¹

臨時議程

[A/5750/Rev.1]

- 一. 委內瑞拉代表團團長宣布開會。*
- 二. 默禱或默念一分鐘。*
- 三. 出席大會第十九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 (a)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b)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 四. 選舉主席。*
- 五. 組設各主要委員會並選舉職員。
- 六. 選舉副主席。
- 七. 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通知書。*
- 八. 通過議程。*
- 九. 一般辯論。*
- 十.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
- 十一.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 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十三.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 十四.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 十五. 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
- 十六.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 十七. 委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
- 十八.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 十九. 聯合國緊急軍：
 - (a) 關於緊急軍之報告書；
 - (b)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
- 二十. 國際合作年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九〇七(十八)]。

¹ 大會並未正式通過此項議程。附有星號之各項目係經大會全部或部分審議，因此可認為此等項目已列入第十九屆會議程。大會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第一至三〇次全體會議表示業已收到之關於臨時議程之項目十二、十三、十四、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及六十五之各報告書。

- 二十一. 深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深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六(十八)〕。
- 二十二. 裝置表決機械設備〔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七(十八)〕。
- 二十三.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〇八(十八)〕。
- 二十四. 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〇九(十八)〕。
- 二十五. 爭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一〇(十八)〕。
- 二十六.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九六三(十八)〕。
- 二十七. 韓國問題：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三七六(五)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九六四(十八)〕。
- 二十八. 就區域範圍內採取行動以改善社會及政治制度不同之歐洲國家間之睦鄰關係〔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決定〕。
- 二十九. 原子輻射之影響：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一八九六(十八)〕。
- 三十.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一九一二(十八)〕。*
- 三十一.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 (a)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八A(十八)〕；
- (b) 畘書長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八B(十八)〕。
- 三十二.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報告書〔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一七八五(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一八九七(十八)〕。*
- 三十三. 向發展中國家加速流入資本及技術協助：秘書長報告書〔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二(十五)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三八(十八)〕。
- 三十四. 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三六(十八)〕。
- 三十五. 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
- (a) 工業發展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
- (b) 畘書長報告書〔同上〕。

- 三十六. 聯合國為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訓練國內技術人員之任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四(十七)]。
- 三十七. 專利權在工業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方面之作用：秘書長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三五(十八)]。
- 三十八. 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三一(十八)]；
- (b) 秘書長報告書[同上]。
- 三十九. 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秘書長報告書[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三(十七)，第叁節]。
- 四十. 通貨膨脹與經濟發展：秘書長報告書[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三〇(十七)]。
- 四十一. 人口增長與經濟發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三八(十七)]。
- 四十二. 世界普遍識字運動：秘書長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三七(十八)]。
- 四十三.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秘書長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三四(十八)]。
- 四十四. 特設基金會之進展與業務[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B部分第十段及第五十四段)、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三三(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五(十八)]。
- 四十五.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
- (a) 工作檢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三三(十七)]；
- (b)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八三一(九)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七(十八)]。*
- 四十六. 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四九(三十七)]。
- 四十七. 世界社會狀況：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九一六(十八)]；
- (b) 秘書長報告書[同上]。
- 四十八. 住宅、建築及設計：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九一七(十八)]；
- (b) 秘書長報告書[同上]。
- 四十九.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五十. 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措施：秘書長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〇五(十八)]。

五十一.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草案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〇六(十八)]。

五十二.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草案[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決定]。

五十三. 加速增進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措施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決定]。

五十四. 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現象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決定]。

五十五.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之宣言草案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決定]。

五十六. 庇護權宣言草案[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決定]。

五十七. 新聞自由：

- (a)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決定];
- (b)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同上]。

五十八.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六〇(十八)]。

五十九. 關於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等理想之宣言草案[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九六五(十八)]。

六十.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

- (a) 秘書長報告書；
- (b)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六十一. 西南非問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九九(十八)]。

六十二. 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秘書長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九〇一(十八)]。

六十三. 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秘書長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三(十八)]。

六十四. 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秘書長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四(十八)]。

六十五. 涅曼問題：涅曼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八(十八)]。

六十六.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 (a) 聯合國；
-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 (d)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款。

六十七.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六十八. 一九六五會計年度概算。*

六十九.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秘書長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七(十八)〕。

七十.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

-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 (b) 會費委員會；*
- (c) 審計委員會；*
- (d) 投資委員會：認可秘書長委派之人員；*
- (e) 聯合國行政法庭；*
- (f)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七十一.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七十二.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下列開支之審計報告：

- (a)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專帳下之指定用途款項及意外開支款項；
- (b) 特設基金項下之指定用途款項及分撥款項。

七十三.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

-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 (b) 組織間關於薪給及人事行政問題之機構：秘書長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一B(十八)〕。

七十四. 聯合國之行政及預算程序：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審查事宜工作小組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八八〇(特四)〕。

七十五. 人事問題：

- (a) 秘書處之組成：秘書長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二八(十八)〕；
- (b) 其他人事問題。

七十六.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七十七. 聯合國國際學校：秘書長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二(十八)〕。*

七十八.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工作報告書。

七十九. 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秘書長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〇三(十八)〕。

八十. 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之技術協助：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之技術協助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八(十八)〕。

八十一.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 (a) 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及一九六七(十八)〕；

- (b) 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第五段所列原則之研究；
- (c) 秘書長關於調查事實方法之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七(十八)〕。

八十二. 審議特為促進國際貿易起見逐漸發展國際私法所應採取之步驟〔匈牙利提議之項目(A/5728)〕。

八十三. 非洲為無核地區之宣言〔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肯亞、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干伊喀及尚西巴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提議之項目(A/5730)〕。

補充項目表

[A/5760/Rev.2]

- 一. 國家放棄使用武力解決領土爭端及疆界問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議之項目(A/5751)〕。
- 二. 賽普勒斯問題〔賽普勒斯提議之項目(A/5752 and Add.1)〕。
- 三. 賽普勒斯問題中希裔賽普勒斯人及希臘所施政策造成之嚴重情勢〔土耳其提議之項目(A/5753 and Add.1)〕。
- 四. 秘書長關於第三次聯合國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之報告書〔秘書長提議之項目(A/5754)〕。
- 五. 特設基金會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合併為聯合國發展方案〔秘書長提議之項目(A/5755)〕。
- 六. 各會員國遵守關於國家主權、領土完整、不干涉別國內政、和平解決爭端及譴責顛覆活動之原則〔馬達加斯加提議之項目(A/5757 and Add.1)〕。
- 七. 防止核武器之散佈〔印度提議之項目(A/5758)〕。
- 八. 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中之合法權利〔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布隆提、柬埔寨、剛果(布拉薩市)、古巴、迦納、幾內亞、印度尼西亞、馬利及羅馬尼亞提議之項目(A/5761 and Add.1-8)〕。
- 九. 西藏問題〔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及菲律賓提議之項目(A/5765)〕。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臨時議程項目三(a))²

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大會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該委員會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澳大利亞、柬埔寨、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冰島、馬達加斯加、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二八六次全體會議。

選舉主席

(臨時議程項目四)

經大會口頭表決，Mr. Alex QUAISON-SACKEY (迦納) 當選為第十九屆會大會主席。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二八六次全體會議。

選舉安全理事會四非常任理事國

(臨時議程項目十五)

大會選出安全理事會一非常任理事國，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以補一九六四年捷克斯拉夫所佔之席位。

當選國家如下：馬來西亞。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三一三次全體會議。

大會選出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以補巴西、摩洛哥及挪威任期屆滿之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約旦、荷蘭及烏拉圭。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
第一三一三次及第一三一四次全體會議。

*

* * *

² 關於臨時議程項目三(b)之決定參閱第十二頁註。

由於上述選舉結果，安全理事會將由下列各國組成：玻利維亞、中國、法蘭西、象牙海岸、約旦、馬來西亞、荷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烏拉圭。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臨時議程項目十六)

大會選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以補澳大利亞、哥倫比亞、印度、塞內加爾、美利堅合衆國及南斯拉夫任期屆滿之懸缺。

當選國家如下：加拿大、加彭、巴基斯坦、秘魯、羅馬尼亞及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及十八日，
第一三二八次及第一三三〇次全體會議。

*

* * *

由於上述選舉結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由下列各國組成：阿爾及利亞、阿根廷、奧地利、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拉夫、厄瓜多、法蘭西、加彭、伊拉克、日本、盧森堡、巴基斯坦、秘魯、羅馬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九四(十九). 一九六五年度技術 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

大會，

察悉技術協助委員會業已審核及認可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兩年期間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一. 茲核定技術協助委員會自捐款、一般資源及地方費用攤額中核准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各參加組織之資金分配如下：

參加組織	資金分配 (美元等值)
聯合國.....	11,154,714
國際勞工組織.....	5,909,792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13,770,728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9,210,185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2,563,849
世界衛生組織.....	9,221,851
萬國郵政聯盟.....	428,437
國際電訊同盟.....	1,452,334
世界氣象組織.....	1,484,987
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	25,000
國際原子能總署.....	1,083,991
總計	56,305,868

二. 同意委員會授權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於必要時變更上列分配數額，以求儘可能充分利用對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捐款並容許更動受助國所請求並經其核定之個別國家方案；

三. 請執行主席於通過此種更動後向委員會次一屆會報告。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三一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九五(十九).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 會議設為大會機關³

大會，

深信必須不斷努力，設法提高各國生活程度，加速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增長，

鑑於國際貿易為經濟發展之重要工具，

認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實為對於貿易問題及貿易對經濟發展之關係問題，特別是與發展中國家有關之此類問題作通盤檢討之難得機會，

深信如欲藉擬訂及實行必要之政策，順利實現國際貿易對於發展中國家加速經濟增長之充分貢獻，則妥善而且運用有效之組織安排實屬必需，

鑑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曾檢討現有國際機構之工作情形，並承認其在處理所有貿易問題及有關之發展問題中之貢獻及限制，

相信參加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各國政府對其原已加入或可能加入之機構與安排應作最有效之利用，

同時並深信對於目前及擬行採用之制度安排均應根據其工作與活動之經驗，作進一步檢討，

察悉發展中國家普遍希望有一綜合性之貿易組織，

承認為繼續此次會議所開始之工作，實施其建議與結論，實有另作其他制度安排之必要，

壹

茲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依照下文第貳節規定設為大會機關；

貳

一.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以下稱為會議)之會員國應為加入聯合國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為會員國之國家。

³ 參閱第十頁關於本項之註解。

二. 會議每隔三年至少召開一次。大會應參酌會議或下文第四段規定設置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之建議，決定會議之開會日期與地點。

三. 會議之主要職務爲

(a) 促進國際貿易，其目的特別在於加速經濟發展，尤其注重發展階段不同各國間之貿易，發展中國家間之貿易以及經濟社會組織體系不同各國間之貿易，同時顧及現有國際組織所履行之職務；

(b) 就國際貿易及有關經濟發展問題擬定原則與政策；

(c) 提議如何實施上述原則與政策並在其權限內採取與此目的有關之其他步驟，同時顧及經濟制度與發展階段之不同；

(d) 一般地檢討並促進聯合國系統內其他機關在國際貿易及有關經濟發展問題方面所從事各項活動之協調，且在此方面與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合作，助其履行憲章所載之協調責任；

(e) 在適當情形下，會同聯合國主管機關採取行動，以便在貿易方面進行談判並通過多邊法律文書，同時妥為顧及現有談判機關之適當便利而不使其工作重疊；

(f) 依照憲章第一條之規定，作為一個中心，協調各政府與各區域經濟集團組織之貿易與有關發展政策；

(g) 處理其權限內之任何其他事項。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

組 織

四. 會議應設置常設機關，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以下稱為理事會），作為聯合國經濟機構之一部份。

五. 理事會應由會議自其會員國中選出五十五國組成之。會議選舉理事國時應充分顧及公允之地域分配及主要貿易國家經常宜有代表，因此應照下列席位分配：

- (a) 本決議案附件A所列國家二十二席；
- (b) 附件B所列國家十八席；
- (c) 附件C所列國家九席；
- (d) 附件D所列國家六席。

六. 附件所載國家名單應由會議根據會議會員國之變動情形及其他因素定期覆核。

七. 理事會理事國應於會議每屆常會選舉之。理事會理事國應任職至其繼任國選出時為止。

八. 卸任理事國連選得連任。

九. 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及所需副代表與顧問若干人。

一〇. 理事會應邀請會議任何會員國參加討論對於該會員國有特別關係之任何事件，但無投票權。

一一. 理事會得為下文第十八段及第十九段所稱政府間機關之代表安排參加理事會及其所設輔助機關與工作小組之討論，但無投票權。對於與貿易問題及貿易與發展之關係問題有關之非政府組織亦可請其參加此種討論。

一二. 理事會應自行訂定議事規則。

一三. 理事會應視需要並依照規則舉行會議。理事會通常每年開會兩次。

職 務

一四. 會議不舉行屆會時，理事會應行使屬於會議職權範圍之職務。

一五. 理事會對於會議之建議、宣言、決議案及其他決定之實施情形，尤須隨時檢討並就其職權範圍採取適當行動，確保其工作連續不斷。

一六. 理事會得作成或發動關於貿易及有關發展問題之研究及報告。

一七. 理事會得請聯合國秘書長編製其認為適當之報告、研究或其他文件。

一八. 理事會應按需要作成安排，取得工作與其職務有關之政府間機關之報告並與之建立聯繫。為避免重複起見，理事會應儘可能利用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他聯合國機關提送之有關報告。

一九. 理事會應與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建立密切之經常聯繫，並得與其他有關區域政府間機關建立此種聯繫。

二〇. 對於聯合國系統內各機關，理事會之行動應符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憲章規定下所負之責任，特別是關於協調之責任，以及與關係機關所訂建立關係之協定。

二一. 理事會為會議未來屆會之籌備委員會。為此目的，理事會應負責文件之編製，包括臨時議程，以備會議審議，並建議召開會議之適當日期及地點。

二二. 理事會應向會議提送報告，並應每年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送工作報告。經社理事會得就此種報告向大會提出其認為必要之意見。

二三. 理事會應設置有效行使職務所必要之輔助機關。理事會尤須設置下列各委員會：

- (a) 商品委員會——除其他職務外，行使現由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及國際商品辦法過渡協調委員會擔任之職務。商品協委會繼續設立，作為理事會之諮詢機關；
- (b) 製造品委員會；
- (c) 無形項目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理事會應特別考慮處理航運問題之適當機構辦法並計及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IV.21 及 A.IV.22 所載之建議。⁴

關於(b)(c)兩輔助機關及理事會所設任何其他輔助機關之任務規定，應俟與聯合國主管機關商談後訂定，並應充分顧及允宜避免職責之重疊。理事會於確定輔助機關之規模及選舉其成員時，應妥為顧及此等機關之成員中宜有對其所處理事項有特殊利害關係之會員國。會議之任何會員國不論其在理事會內有無代表均得包括在內。理事會應確定其輔助機關之任務規定及議事規則。

表 決

二四. 出席會議之每一國家應有一個表決權。會議對於實體問題之決議以出席及參加表決代表三分二多數之同意為之。會議對於程序問題之決議以出席及參加表決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理事會之決議以出席及參加表決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程 序

二五. 本段所載之程序旨在規定表決前進行和解之辦法，並提供適當基礎，俾就主張採取對特定國家經濟或金融利益大有影響之行動之特殊提案通過建議。

(a) 和解階層

本段所稱之和解辦法得依照規定之條件對會議、理事會或理事會委員會內提案適用之，就理事會委員

⁴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紀錄，卷壹，歲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第五十四頁。

會而言，和解辦法祇適用於委員會業經授權提出採取行動之建議而無須另經核准之事項。

(b) 和解之請求

請求本段所稱之和解依下列規定為之：

- (i) 對於會議內之提案，至少須由會議十個會員國提出；
- (ii) 對於理事會內之提案，至少須由會議五個會員國提出，而不論其是否為理事會理事國；
- (iii) 對於理事會委員會內之提案，須由委員會三個委員國提出。

依本段所作和解請求應視情形向會議主席或理事會主席提出。倘所提請求關涉理事會委員會內之提案，關係委員會主席應將請求轉送理事會主席。

(c) 會議主席、理事會或委員會主席發起和解

會議主席、理事會主席或關係委員會主席倘認為已有上述(b)項所規定數目之國家贊成本段所稱之和解辦法，亦得隨時發起。和解辦法倘係在委員會階層發起，關係委員會主席應將此事提送理事會主席，以便依照下列(f)項規定採取行動。

(d) 請求或發起和解之時間

請求和解（或由會議主席、理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發起和解）僅得於關係機關辯論提案已經結束而尚未表決前為之。就本項規定而言，關係機關主席應於任何提案辯論結束將該提案交付表決前留出相當時間，以備提出和解請求。如遇請求或發起和解，應停止表決該提案並適用下文規定之程序。

(e) 適於和解或不適用和解辦法之問題

在上述(b)(c)兩項所稱情形下，和解程序應自動開始。下列(i)(ii)兩分項所列類別應作為取決之標準。

- (i) 適於和解之提案應為下列各方面主張採取對特定國家經濟或金融利益大有影響之行動之特殊提案：

經濟計劃或方案或經濟或社會之重大調整；

貿易、貨幣或關稅政策或國際收支；

經濟協助或資源移轉之政策；

就業、所得、歲入或投資水平；

在國際協定或條約下之權利或義務。

(ii) 下列各方面之提案無須和解：

- 任何程序事項；
- 關於研究或調查之任何提案，包括涉及草擬貿易方面法律文書之提案；
- 設立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輔助機關；
- 不要求採取特定行動之一般性建議與宣言；
- 依照會議一致通過之建議所提採取行動之提案。

(f) 和解委員會之提名

和解一經請求或發起，關係機關之主席應立即通知該機關。會議主席或理事會主席與關係機關會員國相商後應儘速提名和解委員會之人選，並將名單送請會議或理事會核定。

(g) 和解委員會之人數與組成

和解委員會通常應由少數人組成，其成員中應有對於發動和解之間題有特殊利害關係之國家並應依照公允地域分配原則遴選。

(h) 和解委員會內之程序及其報告書之提送

和解委員會應儘速開始工作並應努力於會議或理事會同一屆會期間達成協議。和解委員會不舉行表決。倘和解委員會不能於會議或理事會同一屆會期間結束工作或達成協議，則應向理事會下一屆會或會議下一屆會提送報告書，視何者會期較早而定。但會議得命令其所指派之和解委員會，倘未能於會議同一屆會結束工作或達成協議，應向會議下一屆會提送報告書。

(i) 和解委員會任務之展延

提議和解委員會於規定提送報告書之屆會以後繼續工作，應以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j) 和解委員會之報告書

和解委員會之報告書應載明曾否達成協議以及是否建議延長和解期間。委員會之報告書應分送會議會員國。

(k) 對和解委員會報告書採取之行動

和解委員會之報告書應於報告書所提送機關之議程上享有優先地位。倘該機關就和解委員會報告書所討論之提案通過決議案，應酌用下列格式於決議案內明白提及和解委員會之報告書及該委員會所獲之結論：

“備悉(日期)所設和解委員會之報告書(文件號碼)，

“並悉和解委員會[業已達成協議][建議延長和解期間][未能達成協議]，”

(l) 理事會及會議之報告書

理事會提送會議與大會之報告書及會議提送大會之報告書內應包括：

- (i) 理事會或會議於報告書所論期間通過之一切建議、決議案及宣言全文；
- (ii) 對於經由和解辦法而通過之建議及決議案，並應附入各項建議或決議案之表決紀錄及關係和解委員會報告書之全文。在報告書內，表決紀錄及報告書全文通常應跟隨有關之決議案。

(m) 會議秘書長之幹旋

進行和解辦法應儘可能充分利用會議秘書長之幹旋。

(n) 涉及改變本決議案根本規定之提案

對於建議大會改變本決議案根本規定之任何提案，亦應依照上文規定之條件適用和解辦法。關於某一規定應否認為本項所稱根本規定之問題應由會議或理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秘書處

二六. 依照憲章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從事部署，以便立即在聯合國秘書處內經常設置一全時工作之適當秘書處，對會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提供適當服務。

二七. 秘書處以聯合國秘書長任命並經大會認可之會議秘書長為首長。

二八. 聯合國秘書長應作適當安排，俾便會議秘書處與經濟暨社會事務部，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聯合國秘書處內其他有關單位以及各專門機關秘書處在內，密切合作與協調。

經費安排

二九. 會議與其輔助機關及秘書處之費用應由聯合國經常預算負擔，在預算內為此項費用專列一款。對於參加會議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應按照聯合國對類似情形之慣例規定攤額。

未來機構方面之安排

三〇。會議應根據經驗、檢討制度安排之實效及以後演變，以期建議必要之變動與改進。

三一。為此目的，會議應研究一切有關問題，包括設置以聯合國系統內各組織全體成員國為基礎負責處理貿易及貿易與發展關係之綜合組織問題。

三二。大會表示願在改變本決議案之根本規定前，徵求會議之意見。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三一四次全體會議。

*

* *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大會第一三二八次全體會議認可秘書長依據上開決議案第貳節第二十七段規定任命 Raúl PREBISCH 博士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

附 件

A. 第五段(a)所稱國家之名單

阿富汗	以色列
阿爾及利亞	象牙海岸
緬甸	約旦
布隆提	肯亞
柬埔寨	科威特
喀麥隆	寮國
中非共和國	黎巴嫩
錫蘭	賴比瑞亞
查德	利比亞
中國	馬達加斯加
剛果(布拉薩市)	馬來西亞
剛果(民主共和國)	馬利
達荷美	茅利塔尼亞
衣索比亞	蒙古
加彭	摩洛哥
迦納	尼泊爾
幾內亞	尼日
印度	奈及利亞
印度尼西亞	巴基斯坦
伊朗	菲律賓
伊拉克	大韓民國

越南共和國

盧安達	多哥
沙烏地阿拉伯	突尼西亞
塞內加爾	烏干達
獅子山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索馬利亞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南非	上伏塔
蘇丹	西薩摩亞
敘利亞	也門
泰國	南斯拉夫

B. 第五段(b)所稱國家之名單

澳大利亞	列支敦斯登
奧地利	盧森堡
比利時	摩納哥
加拿大	荷蘭
賽普勒斯	紐西蘭
丹麥	挪威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葡萄牙
芬蘭	聖馬利諾
法蘭西	西班牙
希臘	瑞典
教廷	瑞士
冰島	土耳其
愛爾蘭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義大利	
日本	美利堅合衆國

C. 第五段(c)所稱國家之名單

阿根廷	海地
玻利維亞	宏都拉斯
巴西	牙買加
智利	墨西哥
哥倫比亞	尼加拉瓜
哥斯大黎加	巴拿馬
古巴	巴拉圭
多明尼加共和國	秘魯
厄瓜多	千里達及托貝哥
薩爾瓦多	烏拉圭
瓜地馬拉	委內瑞拉

D. 第五段(d)所稱國家之名單

阿爾巴尼亞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保加利亞	

捷克斯拉夫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匈牙利	
波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羅馬尼亞	

一九九六(十九).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Paulo Lopes Corrêa,
Mr. Mohamed Riad,
Mr. E. Olu Sanu,
Mr. Dragos Serbanescu;

二. 宣布 Mr. Corrêa, Mr. Riad, Mr. Sanu 及 Mr. Serbanescu 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
第一三二八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如下：Mr. Jan P. BANNIER (荷蘭)、Mr. Albert F. BENDER (美利堅合眾國)、Mr. Raouf BOUD-JAKDJI (阿爾及利亞)、Mr. Paulo Lopes CORRÉA (巴西)、Mr. André GANEM (法蘭西)、Mr. James GIBSON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Mr. Raúl A.J. QUIJANO (阿根廷)、Mr. Mohamed RIAD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Mr. E. Olu SANU (奈及利亞)、Mr. Dragos SERBANESCU (羅馬尼亞)、Mr. Agha SHAHI (巴基斯坦) 及 Mr. V. F. ULANCH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九七(十九).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Raymond T. Bowman,
Mr. F. Nouredin Kia,
Mr. Stanislaw Raczkowski;

二. 宣布 Mr. Bowman, Mr. Kia 及 Mr. Raczkowski 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
第一三二八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會費委員會之成員如下：Mr. Raymond T. BOWMAN (美利堅合眾國)、Mr. B. N. CHAKRAVARTY (印度)、Mr. T. W. CUTTS (澳大利亞)、Mr. Jorge Pablo FERNANDINI (秘魯)、Mr. James GIBSON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Mr. F. Nouredin KIA (伊朗)、Mr. 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Mr. Stanislaw RACZKOWSKI (波蘭)、Mr. V. G. SOLODOVNIK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及 Mr. Maurice VIAUD (法蘭西)。

一九九八(十九).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比利時審計處第一主席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五年七月一日開始。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
第一三二八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如下：比利時審計處第一主席、哥倫比亞審計長及巴基斯坦審計長。

一九九九(十九). 認可秘書長委派之人員以實投資委員會懸缺

大會，

認可秘書長委派 Mr. Eugene Black、Mr. Roger de Candolle、Mr. R. McAllister Lloyd、Mr. George A. Murphy、Mr. B. K. Nehru 及 Mr. Jacques Rueff 為投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
第一三二八次全體會議。

二〇〇〇(十九). 委派聯合國行政 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Mrs. Paul Bastid,

Mr. Louis Ignacio-Pinto,

Mr. R. Venkataraman;

二. 宣布 Mrs. Bastid, Mr. Ignacio-Pinto 及 Mr. Venkataraman 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
第一三二八次全體會議。

*

* * *

由於上述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之成員如下：Mr. James W. BARCO (美利堅合衆國)、Mrs. Paul BASTID (法蘭西)、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Mr. Héctor GROS ESPIELL (烏拉圭)、Mr. Louis IGNACIO-PINTO (達荷美)、Mr. Bror Arvid Sture PETRÉN (瑞典) 及 Mr. R. VENKATARAMAN (印度)。

二〇〇一(十九). 委派聯合國職員 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

Mr. Albert F. Bender,

Mr. José Espinoza,

Mr. James Gibson;

二.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候補委員：

Mr. Shilendra K. Singh;

三. 宣布 Mr. Bender, Mr. Espinoza, Mr. Gibson 及 Mr. Singh 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
第一三二八次全體會議。

二〇〇二(十九).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任期延長

大會，

覆按前曾以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五六(十七)將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任期延長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

備悉一九六五年二月八日秘書長於大會第一三二七次全體會議所作陳述，

決定將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任期再延長一年，至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但不妨礙已有各決議案之規定或各有關方面之立場。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
第一三二八次全體會議。

二〇〇三(十九). 聯合國國際學校

大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國際學校之報告書，⁵

鑒悉秘書長於一九六五年二月八日在大會第一三二七次全體會議所作陳述，

察悉業已設置一項以三百萬美元為目標之發展基金，以確保該校之財政獨立，

一. 在原則上核准以會所之北端供建築聯合國國際學校之用，惟所辦各項法律手續須由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覆審；

二. 促請各會員國政府為實現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八二(十八)之意旨迅速採取行動，務使各方自動捐助，俾得為該校設置一項三百萬美元之發展基金；

三. 對於福特基金會慷慨捐贈，數額可達七百五十萬美元以供建築及裝備該校之用，表示感佩；

四.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轉致福特基金會，藉表大會感激之意。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
第一三二八次全體會議。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十九號，文件 A/5834 and Add.1。

二〇〇四(十九). 一九六五年度臨時 財政辦法及授權⁶

大會，

備悉秘書長於一九六五年二月八日在大會第一三二七次全體會議上所作陳述，

鑒悉若干會員國對預算內若干款及全部預算之基本立場與反對意見，

一. 授權秘書長在法定需要範圍內承擔債務，支付款項，以不超過一九六四年度承擔債務與支付款項之相當數額為度；

二. 授權秘書長在上文第一段之授權總限額內流用各類經費，並斟酌需要，為一九六五年度若干新優先方案及支持事務，尤其是貿易與工業發展方面之此類需要，承擔最低限度之債務；

三. 決定在未另作決定以前，原為一九六四會計年度核定之臨時及非常費用與周轉基金辦法與授權視為繼續有效；

四. 請各會員國預繳本組織經費，其數額不少於一九六四會計年度各該國所攤會費百分之八十，以待大會決定一九六五年度經費數額及會費分攤比額，然後依此作必要之追溯調整。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一三三〇次全體會議。

二〇〇五(十九). 監督庫克羣島 舉行之選舉

大會，

鑒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庫克羣島前途之建議，⁷

備悉一九六五年二月二日紐西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聯合國之公函⁸ 及秘書長對公函之意見，⁹

一. 授權聯合國監督一九六五年四月下半月在庫克羣島舉行之選舉；

⁶ 參閱第十頁關於本問題之註解。

⁷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八號（第一編）文件 A/5800/Rev.1，第一章，第一六九段，及第十五章，第一一二段。

⁸ 同上，附件第八號（第二編），文件 A/5880。

⁹ 同上，文件 A/5882。

二. 授權秘書長：

(a) 任命一聯合國代表，由必要之觀察員及職員予以襄助，監督此種選舉，觀察新選立法大會關於憲法之議事，並向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及大會具報；

(b) 依其所受關於一九六五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權力，支付初期所需之各項開支，其數目暫定為四萬美元。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一三三〇次全體會議。

二〇〇六(十九). 維持和平行動整個 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¹⁰

大會，

關懷第十九屆會之情形，

亟欲急速解決該屆會所發生之各項問題，俾本組織能繼續達成其目標，

認為必須儘速保證其工作恢復正常狀態，

一. 請秘書長及大會主席將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之所有方面，包括克服本組織目前財政困難之方法在內，作為緊急事項安排並進行適當之諮詢；

二. 授權大會主席設立維持和平行動特別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擔任主席，秘書長協力合作，其成員由主席進行適當諮詢後予以宣布；

三. 着該特別委員會參酌上文第一段所指之諮詢，就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之所有方面，包括克服本組織目前財政困難之方法在內，儘速舉行全盤檢討；

四. 請該特別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儘速向大會提出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一三三〇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依照上開決議案第二段之規定已指派維持和平行動特別委員會¹¹之委員。

¹⁰ 參閱第十二頁關於“維持和平行動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之註解。

¹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二十一號，文件 A/5900。

特別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之：阿富汗、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巴西、加拿大、捷克斯拉夫、薩爾瓦多、衣索比亞、法蘭西、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義大利、日本、茅利塔尼亞、墨西哥、荷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獅子山、西班牙、瑞典、泰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二〇〇七(十九).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 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閱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¹² 及秘書長與其他會員組織行政首長對於該報告書之意見，¹³

盼悉秘書長一九六五年二月八日在大會第一三二七次全體會議上所作陳述，

覆按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對秘書長之授權，茲復據該案：

壹

職員可領養卹金薪給

一. 決定在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範圍內，聯合國職員可領養卹金薪給自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起應為下列數目之和：

(a) 依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薪給；至於專門職類以上職員依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規定適用服務地點調整數辦法者，其薪給遇各會員組織會所與區域辦事處之服務地點調整數等級之加權平均數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算變更達百分之五時，

¹² 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八號(A/5808)。

¹³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十八號，文件 A/C.5/1020。

並應以百分之五之倍數予以調整，此項調整應自加權平均數每次變更滿百分之五之日起一月一日起實行；

(b) 依職員服務條例第一〇三條第十項，職員應得之個人津貼；

(c) 職員所得離國服務津貼及/或語文津貼，扣除職員薪給稅以後之數額。

二. 建議為維持薪俸、津貼及服務條件之劃一，參與基金之其他會員組織應採適當行動，使其職員可領養卹金之薪給，自同一日期起與聯合國職員之可領養卹金薪給一致。

貳

可領養卹金薪給對於將來及目前養卹金之適用

一. 決定計算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以後應領之養卹金額，除須遵照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外，其可領養卹金薪給應視為向係依照上文第壹節確定，唯下列情形除外：

(a) 對專門職類以上人員，其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領養卹金薪給，應依照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一〇(十三)視為已在此期間另行增加百分之五；

(b) 語文津貼應視為在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以前即已依照不扣職員薪給稅之金額列為可領養卹金之薪給；

二. 決定將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以前應領之養卹金額按上文第一段重新計算，並應自該日起按新計數額發給，唯對於已領整筆金額者，除其留作分期領取之外部分可按其在原先計算之養卹金額中所佔比例比照增加外，不得另增權利。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及十八日，
第一三二八次及第一三三〇次全體會議。

註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臨時議程項目十八)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一日大會第一二八六次全體會議接准安全理事會推薦准許馬拉威、馬耳他及尚比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建議¹⁴並審查各該國家之入會申請書，¹⁵決議准許馬拉威、馬耳他及尚比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五年度臨時財政辦法及授權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大會第一三一四次全體會議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五年第十九屆會復會作成決定前，¹⁶在法定需要範圍內承擔債務，支付款項，以不超過一九六四年度承擔債務與支付款項之相當數額為度，且在作成此項決定之前，繼續現有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與周轉基金之辦法與授權。大會了解上述授權不妨礙若干國家對預算內若干款及全部預算之基本立場與反對意見。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報告書(臨時議程項目三十二)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大會第一三二八次全體會議依據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A.VI.1¹⁷所載建議核定於一九六五年夏季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通過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公約草案。大會主席宣佈會議所需費用將由一九六五年度對秘書長財政授權總限額內支付。

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 之通知書(臨時議程項目七)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大會第一三三〇次全體會議閱悉秘書長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一日致大會主席函。¹⁸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臨時議程項目十)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大會第一三三〇次全體會議閱悉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¹⁹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臨時議程項目十一)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大會第一三三〇次全體會議閱悉安全理事會所提自一九六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報告書。²⁰

¹⁴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五號，文件 A/5742, A/5769 及 A/5770。

¹⁵ A/5724, A/5756 及 A/5762。此等文件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5908 及 S/6004；又同上，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6025。

¹⁶ 參閱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第八頁。

¹⁷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紀錄，卷壹，藏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第六十二頁。

¹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一號，文件 A/5823。

¹⁹ 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一號(A/5801)及補編第一號A(A/5801/Add.1)。

²⁰ 同上，補編第二號(A/580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臨時議程項目十二)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臨時議程項目十三)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臨時議程項目十四)

國際合作年委員會報告書(臨時議程項目二十)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臨時議程項目二十一)

普遍及澈底裁軍問題(臨時議程項目二十三)

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
(臨時議程項目二十四)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臨時議程項目二十五)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臨時議程項目二十六)

韓國問題(臨時議程項目二十七)

原子輻射之影響(臨時議程項目二十九)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臨時議程項目三十一)

渥曼問題(臨時議程項目六十五)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大會第一三三〇次全體會議察悉業已接獲下列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²¹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²²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²³ 國際合作年委員會報告書，²⁴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²⁵ 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報告書，²⁶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²⁷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²⁸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²⁹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³⁰ 及渥曼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³¹

²¹ 同上，補編第三號(A/5803)。

²² 同上，補編第四號(A/5804)。

²³ 理事會向大會所提常年報告書，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維也納，一九六四年七月)及補充報告書：秘書長以簡略遞送大會各會員國(A/5792)。

²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第七號，文件A/5836。

²⁵ 同上，附件第八號(第一編)，文件A/5800/Rev.1；及附件第八號(第二編)，文件A/5880及A/5882。

²⁶ 同上，附件第九號，文件A/5731-DC/209。

²⁷ 同上，附件第十號，文件A/5785。

²⁸ 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5812)。

²⁹ 同上，補編第十四號(A/5814)。

³⁰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十二號，文件A/5692，A/5707及A/5825 and Add.1。

³¹ 同上，附件第十六號，文件A/5846。

同次會議，大會表示此等負有連續職責之機關應在議定之一九六五年度預算限額許可範圍內繼續進行工作。

維持和平行動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大會第一三三一次全體會議通過維持和平行動特別委員會各報告書。³² 大會並決議特別委員會繼續工作之方式應於第二十屆會決定之。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臨時議程項目三(b))

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大會第一三三一次全體會議決議大會第十九屆會各代表全權證書應發交第二十屆會所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研究具報。

³² 同上，附件第二十一號，文件 A/5915 and Add.1 及 A/5916 and Add.1。

決議案一覽表

註。大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第十九屆會期間大會所通過之一切決議案悉列於本表內。

決議案編號	標題	臨時議程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九九四(十九)	一九六五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資金分配之核定.....	四十五 (b)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1
一九九五(十九)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設為大會 機關.....	三十二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1
一九九六(十九)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委員以實懸缺.....	七十 (a)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	6
一九九七(十九)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七十 (b)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	6
一九九八(十九)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七十 (c)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	6
一九九九(十九)	認可秘書長委派之人員以實投資 委員會懸缺.....	七十 (d)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	6
二〇〇〇(十九)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 缺.....	七十 (e)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	7
二〇〇一(十九)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恤金委員會委 員以實懸缺.....	七十 (f)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	7
二〇〇二(十九)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 賑處任期延長.....	三十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	7
二〇〇三(十九)	聯合國國際學校.....	七十七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	7
二〇〇四(十九)	一九六五年度臨時財政辦法及授 權.....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	8
二〇〇五(十九)	監督庫克羣島舉行之選舉.....	二十一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	8
二〇〇六(十九)	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 之全盤檢討.....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	8
二〇〇七(十九)	聯合國職員養恤金聯合委員會報 告書.....	七十六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及十八日	9

